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军辉：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清新区京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军辉、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由于无法向你(单位)送达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粤1803民初4757号案的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